

## 112 年度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作業流程

主旨：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增訂『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作業流程，請詳閱以下說明項。(111年9月16日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說明：

- 一、依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辦法規定，參加繁星推薦同學必須於規定時間完成網路模擬志願選填，未完成者不得參加校內現場推薦作業，而未參加校內現場推薦作業者，本校繁星委員會將不予推薦。本年度模擬志願選填開放時間**112年2月23日起至112年3月7日中午12時止**，請同學務必於時限內完成。
- 二、於**112年3月8日~3月9日**間進行校內繁星現場推薦作業，採分時分梯次進行，以分散人流避免人群聚集。依照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先後，分不同時間梯次進行，請同學與家長依照通知之時間梯次前往至**真5樓會議室**進行現場推薦作業，每位同學限一位家長陪同參加，梯次時間表於**3月7日15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未於該梯次報到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被本校推薦資格，不得異議。再次提醒家長依子弟分配的梯次時間來校參與，並配合新北市教育局校園訪客防疫措施規定，進入本校時配合量測體溫、填寫防疫調查表與配帶口罩。
- 三、依校內推薦辦法原來規定，參加繁星推薦的同學必須由家長陪同親自出席校內繁星現場推薦作業，因現場推薦作業完成後，有一份志願確認書須由家長與同學共同簽名，現場繳交確認書才算完成推薦作業，完成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志願。所以若家長因故無法陪同學生出席者，家長須填寫授權書，授權同學填寫志願確認書才可參加校內繁星現場推薦作業，家長不克出席且未繳交家長授權書者不得參加校內繁星現場推薦作業。
- 四、※因應教育部防疫措施，本說明項三關於校內推薦辦法規定調整如下：所有參與繁星推薦的同學一律先請家長填寫授權書，以免學生因確診新冠肺炎或因政府防疫規定須隔離無法到校，學生得依安排之時間梯次在家中或隔離地點透過網路進行推薦作業，並以電話連繫方式完成報到與志願確認，或授權導師或任課師長代表參加現場推薦作業。家長授權書於**2月23日16時**前發放，請學生帶回給家長簽名，**3月7日中午12時**前繳交給導師。
- 五、學生完成現場推薦作業與報名大學學群校系確認後，除了中選的大學某一學群的1個科系外，如果學生尚通過該學群的其他科系門檻，學生可進行補填其他科系志願，補填截止時間**3月10日中午12時止**，試務組將學生正式報名志願資料整理上傳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3月10日**放學前發放正式報名志願確認表給學生帶回給家長簽名，於**3月14日上午10時**前將報名志願確認表連同報名費200元繳交給導師，至此學生個人繁星推薦報名才算完成。
- 六、**3月21日9時**大學繁星推薦放榜，注意!!!繁星已錄取的學生不論是否放棄就讀錄取學校，一律不得報名大學個人申請管道，學生如果要參加考試分發入學，必須於**3月24日下午9時**前進行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記。
- 七、※若**3月8日~3月9日**期間，本校達到全校停課標準，則現場推薦作業暫停，學生改採網路志願填寫，志願填寫截止後統一進行網路分發，相關時程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